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5/4 Pt. 2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852) 3509 8929
傳真號碼：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事項**

就立法會 CB(2)1608/16-17(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內第 2 項「自願醫保計劃的諮詢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包括一

- “(a) 分項列出撥作醫療改革的 500 億元的用途。據悉，當中 100 億元已用作設立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而當局若經重新審議相關建議後在日後推行的自願醫保計劃下設立高風險池，則可能把部分撥款注資高風險池；及
- (b) 分項列出旨在紓緩公營醫療系統壓力的多項計劃（例如目的為減少入院情況的公私營協作計劃，以及推廣基層醫療和預防護理的計劃）所涉及的開支。”

我們的回覆載於下文各段。

有關支援醫療改革的資源

在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首次承諾會從財政儲備預留 500 億元，以支援醫療改革。我們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 100 億元基金，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行公私營協作措施，並向香港中文大學提供一筆 40.3 億元的貸款，以發展非牟利私營教學醫院。政府會提供更多資源，推行自願醫保計劃，並會為購買受規管醫保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減。政府正研究相關細節。

一如既往，政府會繼續透過增加開支及／或寬免稅收，按情況所需提供撥款，以支援醫療改革措施。

有關旨在紓緩公營醫療系統壓力的多項計劃所涉及的開支

為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政府一直推行多項計劃，包括加強預防護理(例如疫苗計劃、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及基層醫療、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加強醫管局就慢性疾病治理的服務等。

加強預防護理

(1) 季節性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

衛生署一直推行多項疫苗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服務，包括—

(a)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i)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為以下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持有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證明書)的孕婦；
- 領取綜援或持有證明書的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
- 居於社區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

- 合資格智障人士和居於社區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65歲或以上公立診所求診人士、領取綜援或持有證明書的50歲至未滿65歲及50歲以下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合資格醫管局住院病人（包括兒科），以及合資格兒科門診病人；及
 - 安老院舍長者、殘疾人士院舍院友、公營／院舍醫護人員、家禽從業員及養豬業人士；以及
- (ii) 疫苗資助計劃 — 為各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包括65歲或以上長者、6個月大至未滿12歲的兒童、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孕婦。
- (b) 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 (i)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為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免費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服務；
- (ii) 疫苗資助計劃 — 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資助的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服務；以及
- (iii) 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 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2個月、4個月及6個月大的合資格兒童接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結合疫苗)，並在他們12個月時再接再種加強劑。

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13價疫苗)和23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價疫苗)的數量和合約價格如下—

疫苗	劑數	疫苗總成本 百萬元
2016-17 年度季節性 流感疫苗	430 000	23.3 (修訂預算)
13 價疫苗(現行合約)	243 000	90.4
23 價疫苗(現行合約)	15 000	1.6

正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會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有高風險情況的合資格長者分別提供免費或資助的13價疫苗，目的是按照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最新建議，為長者提供更好的保護，預防入侵性肺炎球菌疾病。上述新措施將於今年稍後推行，屆時，有高風險情況的合資格長者除可獲接種一劑免費或資助的23價疫苗外，可額外獲接種一劑免費或資助的13價疫苗。23價疫苗已在目前的疫苗計劃下提供予合資格長者。2017-18年度已預留7,720萬元撥款推行上述新措施。

(2)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為期三年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現正分階段進行，資助於1946至1955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首階段已於2016年9月28日展開，對象為1946至1948年期間出生的人士。而第二階段已於2017年2月27日展開，並擴展至涵蓋1946至1951年期間出生的人士。衛生署會監察市民的整體參與率及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把先導計劃進一步推擴展至1952至1955年期間出生的人士。我們會根據先導計劃的評估結果，考慮會否及如何把大腸癌篩查服務擴展至讓更多市民受惠。在2016-17年度，先導計劃的修訂預算為5,170萬元。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的撥款分別為9,870萬元及1.347億元。

加強基層醫療

基層醫療涉及多項服務和活動，由衛生署和醫管局轄下不同跨專業醫療團隊負責提供。各項基層醫療服務的每年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衛生署於2010年9月設立基層醫療統籌處(統籌處)，支援並協調推行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和行動。各項主要基層醫療措施的最新進展和工作計劃如下—

(1) 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

我們已建立糖尿病護理、高血壓護理、兒童和長者預防護理的參考概覽，並推出有關參考概覽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正為這些參考概覽建立新單元(例如長者視覺障礙單元、長者認知障礙單元、兒童發展單元、高血壓參考概覽下高血壓病人血脂管理單元、高血壓和糖尿病參考概覽下基層醫療進行戒煙單元)，並繼續透過持續醫學專業進修研討會向醫護人員推

廣現有的參考概覽。我們又舉辦公眾研討會，推廣兒童健康信息。

(2) 《基層醫療指南》（《指南》）

西醫、牙醫和中醫分支指南的網上版和流動應用程式已經推出。我們會繼續向公眾推廣透過《指南》搜尋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並推動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加入《指南》。

(3) 社區健康中心

三間由醫管局營運的社區健康中心已經啓用。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於 2012 年 2 月投入服務，是首間按照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和服務模式設計的社區健康中心，提供慢性疾病治理和病人自強計劃等綜合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及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已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5 年 3 月投入服務。各社區健康中心亦加強專職醫療服務。政府現正探討在其他地區開展社區健康中心項目的可行性，並考慮最切合地區需要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模式。

(4) 推廣活動

我們通過不同途徑進行各種推廣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基層醫療重要性的認識和關注、促使市民改變觀念，以及推動市民參與和行動。

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在 2009 年，政府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 70 歲或以上的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護理服務。自 2014 年 1 月，長者醫療券已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2014 年 6 月起，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已增至 2,000 元。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建議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這優化措施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推行，預計在推行首年約有額外 40 萬名長者受惠。

加強醫管局就慢性疾病治理的服務

除社區健康中心外，醫管局透過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各類服務和活動，提供社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普通科門診診所照顧的病人主要

分為兩大類，包括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例如糖尿病或高血壓病人)，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患者(例如患感冒或傷風的病人)。

普通科門診診所以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為主要服務對象。現時，醫管局在全港共營辦 7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包括三間社區健康中心），求診人數極多，使用率超過 95%。為方便更多市民使用普通科門診服務，醫管局計劃於 2017-18 年度，在兩個聯網(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增加合共 27 500 個服務名額。

自 2008-09 年度起，醫管局亦推行不同措施加強慢性疾病治理。這些計劃的最新情況如下：

計劃	推行時間表
<p>健康風險評估及跟進護理計劃 在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專科門診診所組成跨專業團隊，為糖尿病和高血壓病人提供健康風險評估。</p>	<p>2009-10 年度推出，2011-12 年度擴展至全部 7 個聯網。由 2012-13 年度開始，撥款每年可讓約 201 600 名病人受惠於這項計劃。</p>
<p>病人自強計劃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長期病患者對自身疾病的認識，提高他們的自理能力，以及促進與社區的伙伴關係。</p>	<p>2010 年 3 月推出，2011-12 年度擴展至全部 7 個聯網。預計在 2016-17 年度完結前，會有超過 110 000 名病人受惠於這項計劃。預計在 2017-18 年度，會再有 14 000 名病人登記參加計劃。</p>
<p>跨專業護理診所 由醫管局的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為高危長期病患者提供更專注的護理。這些服務包括防止跌倒、呼吸系統問題處理、傷口護理、理遺護理、用藥指導和精神健康支援服務。</p>	<p>2009 年 8 月在全部 7 個聯網的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推出，診所數目在 2011 年年底前增至超過 40 間。由 2012-13 年度開始，每年計劃處理的求診數目超過 83 000 人次。</p>

計劃	推行時間表
<p>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 試驗公私營協作的模式，並補足天水圍區為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提供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p>	<p>2008年6月在水圍北推出，2010年6月擴展至整個天水圍區。截至2017年4月底，超過1600名病人參加計劃。這項計劃已延長至2018年3月底，並會納入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內。</p>
<p>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在這計劃下，患有特定慢性疾病但病情穩定的病人，可以選擇接受私家醫生治療。</p>	<p>2014年年中在觀塘、黃大仙和屯門區推出。該計劃隨後在另外13區推行，目標是在2018-19年度在全港18區推行。截至2017年4月底，共有12700名病人參加計劃。</p>

上述慢性疾病治理計劃涉及醫生、護士、營養師、配藥員、視光師、足病診療師、物理治療師、藥劑師、社工、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行政主任、技術服務助理、一般事務助理等。這些人員的工作以跨專業醫療團隊模式進行，跨越不同服務計劃，並涉及多個診所地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志鵬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廿一日